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Planning for the Future

規劃未來

People with disability

殘障人士

改善澳大利亞民衆的生活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規劃未來 殘障人士

改善澳大利亞民衆的生活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7

ISBN: 978 1 921130 87 8

本出版物版權所有，可全文或部分複製，但文中應注明來源，且不得用於商業用途或銷售目的。用於上述以外用途，應向司法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聯邦版權管理局 (Commonwealth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征得澳大利亞聯邦的事先書面批准。

有關本文件複製和版權事宜的申請和諮詢，請聯繫司法部聯邦版權管理局，地址： Commonwealth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Robert Garran Offices, National Circuit, Canberra ACT 2600 或在 <http://www.ag.gov.au/cca> 上發帖。

本文由殘障調查研究院 (Disability Stud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 的 Lel D'aegher 編制而成，並得到 Stephen Booth 的大力支持和建議。

本文編制過程中，參照組成員及其家人和服務機構為我們提供了大量的見解和回饋，在此我們表示誠摯的謝意。

目錄

簡介	1
本手冊涉及哪些內容？	1
本手冊要點概述	1
如何編制本手冊的一些考慮因素	2
第1節：規劃未來：需要考慮的事情	3
規劃流程	6
第2節：規劃未來：選擇正確的方案（問與答）	7
為何要為殘障人士制定特殊計劃？	7
遺囑有何重要意義？	8
我能否直接把資產留給殘障家人？	9
規劃未來是否涉及稅收事宜？	10
是否涉及社會保障？	10
有關財務管理令或監護令的情況？	10
有關委託書的情況？	11
誰可以指定代理人？	11
若我決定不直接將資產贈給殘障家人，那還有哪些其他方案？	12
第3節：設立信託	13
信託有哪些基本事宜？	13
受託人要做些什麼？	14
如何設立信託？	14
我該指定誰出任受託人？	15
誰可以成為受託人？	16
我可以指定多少名受託人？	17
若受託人死亡或不能接受委託，那該怎麼辦？	18
設立信託時的一些重要實際事宜	18
我該如何在家庭成員之間分割財產？	19
各種不同的住宿形式如何適應這種情況？	21
特殊殘障信託	22
我的信託安排或遺囑是否會遭到質疑？	22
我是否應在信託關係中詳細說明自己希望日後發生什麼？	23
我該如何傳達自己在殘障人士需求方面所瞭解的全部資料？	23
第4節：如何獲取法律和財務意見	25
尋找律師	25
向律師提供的資料	25

尋找理財師	26
第5節：常用聯繫機構	27
全國	27
家庭和調解輔導服務	27
法律意見	28
財務顧問	28
新南威爾士州	29
維多利亞州	32
昆士蘭州	35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	39
北領地	40
西澳大利亞州	42
南澳大利亞州	44
塔斯馬尼亞州	46
補充讀物	48
第6節：規劃範本	49
規劃未來一覽表	49
向律師提供的資料	51

簡介

本手冊涉及哪些內容？

殘障人士的護理人員面臨的一大擔憂是，日後他們無法再給自己照顧的殘障人士提供關愛、支持和護理時，這些殘障人士會得到怎麼樣的支持。這也是高支持需求兒童父母最大的擔憂。大部分殘障人士都能夠對自己的未來需求、支持、護理事宜自行做出決定或參與決策。但是，一些殘障家人對自己生活的控制力很低，因此無法積極參與決策流程。

研究表明，很多人想自行做好經濟準備，用於殘障人士未來的護理和住宿需求，但卻不知道該採取哪些措施來規劃未來。編制本手冊，目的旨在協助殘障人士及其家人和護理人員瞭解相關資料，並協助其為高支持需求人員未來的幸福做好規劃。本手冊旨在幫助家庭根據全面資料來充分考慮決策流程的各項事宜，鼓勵家人、特別是父母不但要考慮自己的未來需求，也要考慮殘障子女的未來需求。

本手冊中的資料旨在協助家庭為確保殘障家人得到持續護理，做出積極、可持續、靈活並儘量滿足殘障人士及其家人意願的未來安排。誰能提供可靠建議及持續參與規劃未來，這個問題是很多家庭面臨的重大問題，也會影響他們的決策能力。本手冊內容提出問題，並對規劃未來問題做出可能的答復。本手冊僅為參考之用，實施計劃前，應諮詢相關法律和財務意見。您可到本手冊結尾處查閱能夠提供意見建議機構的詳細情況。

本手冊要點概述

本手冊分為不同章節，方便家庭在實施規劃未來時瀏覽各種方案。雖然可以通過設立制度來保證家人的未來財務需求，但規劃未來需要的不僅僅是瞭解相關法律流程。規劃未來是現在就要採取措施來落實計劃，而不是等到您年老、無法提供殘障家人所需護理的時候。

本手冊分爲五個章節：

第1節：規劃未來：需要考慮的事情 協助家庭認真思考在爲高支持需求家人做好未來規劃時應該考慮的一些問題，並鼓勵家庭在規劃時採取“一生”方法。

第2節：規劃未來：選擇正確的方案 探討家庭在開展規劃未來時所能選擇的方案，採用問答方式，協助您尋找有關自己需求的資料。

第3節：設立信託 分析如何爲高支持需求的家人設立信託，內含有關信託方面的問與答。

第4節：如何獲取法律和財務意見 說明如何獲取法律和財務意見，內含資料表，介紹律師和財務顧問情況，需要哪些資料才能爲您提供最佳建議。

第5節：常用聯繫機構 提供各州及領地的聯繫方式，並推薦一些可供進一步閱讀資料方面的建議。

第6節：規劃模版 爲您提供一份和家人一同完成的護理計劃一覽表，以及一份應填寫並提交給律師的資料情況表。

如何編制本手冊的一些考慮因素

問與答

本手冊裡的問與答都是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最常提及的有關規劃未來的問題。

資產、金錢、財產

本手冊裡，人員或信託的資產都稱爲他們的資產。這裡所指的**資產**包括土地、房產、金錢、股票或其他資產種類。律師可能也會將資產稱爲財產。

第1節

規劃未來：需要考慮的事情

要為高支持需求的家人做好規劃未來，您務必要花點時間來考慮您對其未來擁有哪些願望和夢想，以及他們對自己擁有哪些願望和夢想。這就是要創建一個願景，以便您盡自己的最大努力來貫徹計劃，從而達成這一願景。這一作法無法“全部通用”，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願望、夢想和希望。

由於每個家庭都面臨著如何為家人營造一個可持續的未來和保障計劃，因此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所能獲取的支持資訊可能局限於律師或理財師的意見，而這些人本身在這一方面可能也存在瞭解不詳的問題。目前很多殘障人士的壽命都比其父母長，因此與以往相比，做好未來準備更加勢在必行。根據不同情況，每個家庭都有不同的需求。

殘障人士及其護理人員可以積極參與規劃未來。關鍵在於要對未來擁有一個明確的願景，並制訂計劃來實現。父母務必要自問：“我的兒子或女兒對未來支持有何期望，我對其有何希望和願望？”父母在考慮這個問題時要讓其他家庭成員參與，以便兄弟姐妹和其他家人一同參與這個流程。儘量讓整個家庭和殘障家人一同參與。

為避免日後出現矛盾衝突，應確保討論目前和未來每個家庭成員的需求。但是，重點要放在殘障人士的需求上。可能的情況下，要儘量讓殘障家人獲得討論其未來願景和為實現這一願景可獲得哪些支持的機會。個人的認知水準會影響他們參與決策的能力。在思考願景並規劃未來時務必要以殘障人士作為關注重心。

考慮為殘障子女規劃可持續的未來會引發很多恐慌和擔憂。考慮這些問題時，尋求您關係網絡中或社區人員的支持和指導可能很有好處。想想您可以在哪裡獲得這些支持。制訂一個“願望表”，列出家人所期望的各個方面，這能幫助您和其他後繼人員為自己的幸福做出妥善決定。根據殘障人士年齡和情況的變化更新這個列表。

為高支持需求人員做好未來支持規劃並不僅僅是要考慮您去世後會發生什麼。人生充滿著變數，您的計劃可能明天就要付諸實踐，而不是等到遙遠的未來。有些情況需要您提前為殘障家人做好準備——例如，主要經濟提供人由於疾病很有可能無法繼續管理殘障人士的事務。

如果其他人承諾長期照顧您殘障子女的生活，那麼就更有可能給您的殘障子女營造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可持續未來。您在規劃過程中可能想要設立一個這樣的團體，我們通常稱之為“支持圈”或“個人網絡”。支持圈或個人網絡可包括家人、朋友以及其他承諾照顧家人的人員，如殘障人士附近的代言人或教會長老。

尋求法律或財務意見前，您務必要盡可能列出自己的需求（目標和計劃）。如果您已經制訂好計劃，您就更能方便地獲取符合自身情況的意見。願景越明確，就越方便制訂及遵循計劃。實施計劃時會面臨很多挑戰，包括一些人和組織為勸阻您而做出的消極回應。獲得家人和外部人員對願景的支持，能夠幫助您堅持自己的努力方向。計劃一旦妥善制訂完畢，就可以定期進行更新來反映殘障家人不斷變化的需求。

這裡提供一些建議，指導您在開始時應考慮哪類事情。思考這個事情一覽表時要思路明確。您所確定的目標不可能全部得以實現，但不要讓這個因素阻礙您的規劃及為實現未來積極成果而進行的努力。

- ▶ 該殘障人士有何願望和夢想？您對其有何願望和夢想？
- ▶ 該殘障人士目前如何溝通其需求？
- ▶ 什麼樣的住宿方案能夠滿足該殘障人士的需求和期望？
- ▶ 哪些事項對於維繫他們寶貴的社會關係和人際關係具有重要意義？他們對未來的人際關係有何期望？
- ▶ 目前他們喜歡哪些活動？或對未來的活動有何期望？
- ▶ 他們喜歡或不喜歡什麼（要詳細具體，包括食物、音樂、環境、人員）？
- ▶ 他們有何學習和教育需求？
- ▶ 我們或其他人該如何支持其實現自己的願望和夢想？

第6節提供了該一覽表副本供您填寫。

該流程中最困難的環節在於將該殘障人士和您的希望和願望轉化成一個清晰明確的計劃。

若這是您首次嘗試制訂計劃，請持續研究計劃內的這些內容，並根據時間的推移加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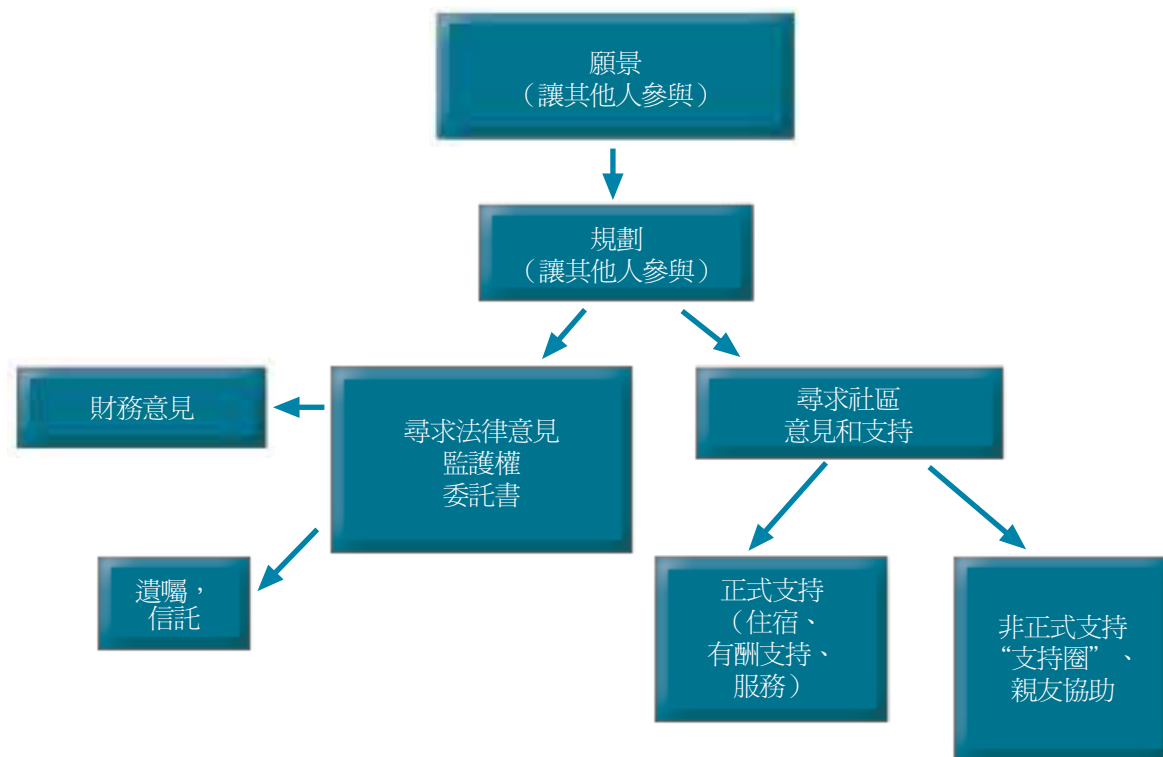
若您已制訂好計劃，則本手冊及其提出的問題可能有助於您審查、更新並改進您的計劃。

若您認為這份計劃已經達到自己的能力上限，您應考慮是否就計劃的運作方式向律師或財務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下文概述了您在計劃如何為家人做好未來準備時應牢記的一些事情，其中很多方面在本手冊後文都加以詳細說明。

- ▶ 讓殘障家人成為願景和規劃的關注重心，儘量讓他們參與。
- ▶ 討論願景和計劃時要讓其他人參與。這些其他人最好包括兄弟姐妹、其他家人（包括該殘障人士附近的遠親）以及其他為高支持需求人士提供支持和護理服務的人員。
- ▶ 考慮為實現這一願景而需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是您計劃的組成部分。
- ▶ 收集有助於您制訂計劃的資料和意見。
- ▶ 制訂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現您所確定之成果而應採取的所有措施——制訂計劃讓您更能控制好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
- ▶ 制訂計劃時採取“一生”方法。這不僅僅是如何為殘障人士提供經濟資助，而涉及他們如何實現自己的願望和夢想及如何擁有一個體現這些願望和夢想的生活方式。
- ▶ 每次採取一項措施，打好堅持基礎，這能為殘障人士營造一個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
- ▶ 與社區或關係網絡裡的其他人商討，考慮設立一個“支持圈”或“個人網絡”，以便為您的家人和願景提供長期保障。
- ▶ 尋求法律或財務意見前務必要盡可能列出您的需求（目標和計劃）。
- ▶ 面對挑戰和變化時要靈活應對。
- ▶ 制訂“願望表”，幫助其他人代表您的殘障家人做出決定。

規劃流程



第2節

規劃未來：選擇正確的方案（問與答）

為何要為殘障人士制定特殊計劃？

您並不是一定必須為殘障家人制定任何特殊安排。您是否需要考慮特殊安排，取決於**該殘障人士的能力、可獲取的資源**和您對未來的願望。

若該殘障人士能夠管理自己的金錢，或能借助非正式協助來管理金錢，則您可能就無需制訂特殊安排。您可以像對待其他非殘障家人一樣來使用家庭資源。您可以像對待其他家庭成員一樣，通過遺囑或信託方式將資產分配給殘障家人——通常採用直接贈予的方式。

但是，兩大主要原因很好地說明了為何制定特殊安排是一個不錯的主意。

- ▶ 若殘障狀況影響該殘障人士的智能（如智障、腦損傷、精神病或癡呆症），則該殘障人士可能需要協助才能管理資產或金錢。您就可能需要為其安排好這一點。下文我們將討論這種安排的不同方案。

範例

Kwame是一名智障人士。他有工作，居住在一套單元房內，可以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但在管理金錢上需要協助。他的姐姐**Rose**幫助他管理金錢，包括支付賬單及做好每週開支預算。

這種安排看起來能夠一直持續下去。**Kwame**的母親**Grace**決定把自己的一半財產贈給**Kwame**，她相信有了**Rose**的幫助，**Kwame**就能管理好這份資產。

若**Kwame**沒有**Rose**的幫助，或其殘障情況益發嚴重，則**Grace**就不得不做出決定，指定由誰來協助照管其饋贈給**Kwame**的財產。

- ▶ 有時，即使殘障人士能夠照顧自己的事務，您也會想更好地控制家庭資源在長期階段的使用方式。在該殘障人士不再需要這些家庭資源後，您可能想要控制這些資源的使用情況。

例如，由於該殘障人士比其他家庭成員擁有更高的需求，您可能想給其留下一份大於其他非殘障子女的財產。但是，當這名殘障人士去世後，您可能想把其遺下的全部資產留給其他子女或孫輩。為了實現這一目的，不用到時聽天由命，您就要做好特殊安排。

範例

Fred和June擁有4個孩子。女兒患有身體殘障，無法工作。Fred和June認為她所需的支持大於其他兄弟姐妹。

他們決定在遺囑裡設立信託，並把75%的財產撥付信託，供Jessica支配使用，讓其可以買棟合適的房子並留點錢支付其他費用。其他三個孩子分享餘下的25%。

信託契據裡規定，Jessica去世後所遺下的房子和其他金錢由Jessica的子女與Fred和June的其他孫輩們平分，這樣家庭的每個分支後代最終都能平分這份遺產。

要決定是否需要特殊安排及做出什麼樣的安排，您應認真考慮殘障家人的能力和需求。您應考慮可能出現什麼問題及如何處理。您還應考慮其他家人的需求。

您可以和殘障家人談話，以便在做出決定前瞭解他們想要什麼。您也可與其他家庭成員或關係網絡中瞭解該殘障家人的人士一同探討。

您的評估是根據具體情況做出的個性化評估：每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正確答案。

起點就是您要制定一個願景，表明在您去世後您希望殘障家人的利益得到什麼樣的照顧。這能幫助您在尚有能時決定如何才能制定出最好的安排。

遺囑有何重要意義？

一個基本問題是您希望通過何種形式給高支持需求的家人留下什麼資產。

立下遺囑並在立遺囑時獲取律師幫助很重要。這其中有很多原因。

- ▶ 如果您沒有立下遺囑，則您去世後留下的財產將根據您所居住或財產所在州法律的規定來進行分配。這稱為無遺囑繼承法，不考慮殘障人士的特殊需求。這樣就可能導致殘障家人在未來陷入生活資源嚴重不足的窘狀。各州都規定（如新州的《家庭繼承法》）殘障人士可以向法院申請獲取較大份額的財產（即使在立下遺囑的情況下也適用這條規定），但提起這類訴訟的人顯然要面臨很大的壓力。

若殘障人士無法自行做出決定，則可由“訴訟代理人”提起訴訟，該訴訟代理人通常是監護權裁判庭(Guardianship Tribunal)或保護專員(Protective Commissioner)（各州/領地都有自己的叫法——參見第5節）指定的理財師。

很多情況下，若沒有立下遺囑，家庭會就財產的分割方式達成一致意見，無需訴諸法院。若出現這種情況，則由律師編制一份“家庭安排契約”來取代遺囑。若殘障人士無法參與決策，則可指定理財師來代表其利益。

- ▶ 若立下遺囑，您就可以確信根據自己的意願和願望，為高支持需求的家人做好日後的支持和護理安排。這能讓您確保自己制定的計劃能夠得以繼續實施。

草擬遺囑時您應尋求律師幫助。律師可以幫助您，確保將您的全部意願寫進遺囑，確保您瞭解遺囑內容的後果及根據正確方式立好遺囑。由於很多律師都沒有向擁有高支持需求家人的人士提供意見的經驗，可能沒有及時瞭解殘障和社會服務的最新情況，因此您要花點時間找一個瞭解這些問題的律師。

遺囑應根據您個人情況的變化定期審查和更新。欲知遺囑詳情，參見第3節。

我能否直接把資產留給殘障家人？

這當然也是您健在時或立遺囑時的一種方案。這是大部分人將其資產轉贈給其他家人時所採用的方式。若您準備選擇這種方式，請考慮下列問題。

- ▶ **殘障家人需要協助來看管其資產嗎？**

該殘障家人能夠看管銀行存款或照看房屋，包括繳納房地產稅和其他開支、處理房產維護和保險等事宜嗎？如果有人試圖“敲詐”或以某種方式接管其資產時，他們是否容易受到剝削或虐待？該殘障家人需要支持時，是否能夠獲得或是否需要理財師的幫助？

- ▶ **這能公平地平衡他們及其他人的需求嗎？**

請再回頭看看第8頁的範例。若Fred和June沒有做好日後管理安排，直接將75%的財產贈給Jessica，這是否是一種考慮其他子女利益的公平做法？這些資產會成為Jessica所有，她可以在遺囑裡隨心所欲地遺贈給其他人（或倘若她沒有立下遺囑，這些資產將由其最親密的家人自動繼承）。這可能是您所想希望的方式，但可能您希望更加公平地分配自己的資產，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長期利益。和您的子女們詳細探討這些事情，讓他們參與規劃，這能預防日後兄弟姐妹相互怨恨。

- ▶ **若您準備在自己健在時饋贈金錢，您是否還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自己的需求，特別是您年老後的需求？**

您是否享受全額退休金，所以根本不可能需要這些資產？一旦饋贈給其他人或交付信託，這些資產就不再是您的資產，您就無法再取回了。高支持需求人士的父母可能會把子女的需求排在自己需求的前面，不會考慮饋贈資產給自己未來福利產生的影響。

規劃未來是否涉及稅收事宜？

稅收問題非常複雜，因為聯邦和州兩級都有各種不同的稅種，在規劃時應加以考慮（如聯邦稅種包括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州級稅種因州而異，可能包括土地稅和印花稅）。

由於存在這種複雜性，想要詳細介紹顯然很不現實，在此只能簡單概述一些重要領域。其中一個複雜性就是稅收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因此本手冊裡無法介紹具體的稅收情況。

您務必要尋求相關專業意見，以便清楚瞭解您計劃所涉及的稅收事宜。

稅收	何時適用
資本利得稅——適用於財產或法定權利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將資產轉交信託時。▶ 信託出售該資產時。
印花稅——具體資產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時應繳納印花稅。通過遺囑繼承的財產無需繳納印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購買資產時。▶ 信託通過轉移接收資產時。
所得稅——個人及信託關係中的受託人根據其應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資金收益大於開支時。▶ 信託資金分配給受益人時。

是否涉及社會保障？

若您饋贈資產的接收方享受收入支持補貼，則補貼可能會由於接受這些資產而受到影響。

由於您無法保證不久的將來個人情況可能發生什麼變化，因此將資產饋贈給殘障家人前，您要瞭解這種行為對您及其收入支持補貼可能產生的影響。

有關財務管理令或監護令的情況？

法律規定，年滿18周歲人士無論是否殘障，都不再處於父母的監護之下。若子女未滿18周歲，父母可在遺囑裡指定一名監護人。一旦子女年滿18周歲，即使擁有高支持需求，父母也不能為其指定一名監護人。

若有一支專門的團隊協助您的殘障家人做出決策，則其可能就不需要一名正式指定的監護人或財務管理人。

若殘障人士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則可採取如下措施：

- ▶ 指定一名財務管理人代表該殘障人士做出財務管理決策；或
- ▶ 指定一名能夠對其他生活事務（如健康護理和其他服務、該人士居住地區等）做出決定的監護人。

這可以各州及各領地的相關立法為準，如昆士蘭州的《監護及管理法》和新州的《遺產保護法》。受指定的人員可以是個人，包括家庭成員。不過只有該殘障人士當前出現此類需求時，諸如監護裁判庭(Guardianship Tribunal)才會指定相關人員。您可以在健在時申請指定一名財務管理人或監護人，也可在遺囑裡說明這一點。

財務管理令可能可以解決殘障人士受贈資產的管理問題。財務管理人或監護人就是負責“照料”殘障人士的人員。考慮選擇由誰來行使這些職責時，您要與選擇受託人一樣考慮同樣的問題。不過雖然您可以對指定誰來擔任這一角色發表自己的看法，但最終決定權在於監護裁判庭（或其他相關法庭），他們可能認為其他人更適合這項工作。

參見第5節查閱各州監護權機構的聯繫方式，向其瞭解詳情。

有關委託書的情況？

代理人的委任是通過一份稱為委託書的法律文件來實現的。代理人就是在您指定的、在 您由於某種原因無法做出決定或不再具備做出決定之能力時負責您財務和資產事宜的人員。這表明他們可以代表您處理您的賬戶、繳納賬單、買賣資產或股票。

誰可以指定代理人？

您可以指定一名代理人。這樣，您目前為殘障家人做的事情，在您雖然健在但已無法自行處理時就可以由別人來代勞。若您日後可能患上癡呆症或無法再做出決定，這就顯得非常重要。

您可能想安排別人來照顧您的利益，並根據您的意願照顧殘障家人的利益。您應指示代理人該如何利用您的資產來為殘障家人及您本人謀利益。

若殘障人士具備自行指定代理人的能力，則可以自己指定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做決定）。與財務管理人一樣，代理人可協助處理財務管理和決定事宜。

但是，如果殘障人士擁有自行管理事務的充分能力，能夠指定一名代理人，那麼您及其他家人就不用擔心他們在日後管理好個人事務的能力。

若**殘障人士**決策能力受損，那麼就**無法**指定代理人。若殘障人士無法瞭解委託書的性質和意義，他們就不具備簽署此類文件的法律行為能力。這種情況下，就不能選擇委託書方式來管理其資產。

若我決定不直接將資產贈給殘障家人，那還有哪些其他方案？

若不適合直接贈予，則可選擇如下其他方案：

- ▶ 通過**非正式方式**將資產交給照顧殘障人士利益的第三方；或
- ▶ 通過**正式方式**交給第三方，讓其用於照顧殘障人士的利益。這稱為設立信託。

舉一個**非正式方式**的例子：在遺囑裡將資產饋贈給第三方——例如，在遺囑裡聲明或僅僅以“不言自明”的方式將您的全部遺產交給兩個孩子中的一個，以期望繼承遺產的孩子能夠照顧殘障子女。

希望別人在其擁有絕對控制力的資產方面選擇“正確行事”會產生很多問題。這樣的安排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您無法確保殘障子女能夠受益，同時這也會引起其他一系列問題，如給遺囑帶來爭議。

範例

Yee Min有兩個孩子。兒子Tim擁有高支持需求，無法自行管理金錢。女兒Sue是一個健全人。Yee Min認為Sue會照顧Tim，不過她並沒有和Sue討論過這一問題，在遺囑裡也根本沒有提及。她在遺囑裡把所有財產都傳給了Sue。

事實上，母親去世後Sue對Tim根本不聞不問，也沒用利用母親遺留下的錢來為Tim謀求利益。即使Yee Min之前將自己的期望告訴Sue，或在遺囑裡說“希望你能照顧Tim”，Sue也不用承擔任何法定義務來照顧Tim。

（出現這種情況時，Tim可以借助生活中諸如服務機構或代言人等其他方面的幫助，對這份遺囑提出質疑）。

利用信託關係這一正式方式比非正式方式要好很多。本手冊下文章節將詳細介紹有關設立信託的情況。

第3節

設立信託

信託方式各種各樣，在設立信託前要考慮很多事情。本章節旨在幫助您確定某種信託是否適合您。

《特殊殘障信託——解決相關問題》手冊詳細介紹了特殊殘障信託關係及新收入支持優惠如何幫助那些希望為嚴重殘障人士做好準備的家庭。

下文資料能幫助您對信託擁有一個全面的認識。

信託有哪些基本事宜？

信託是一種法律概念，其所涉及的安排看似複雜，但其實非常簡單。

信託是一種施加於某個所謂“受託人”身上的法定義務，由其為另一個人或多人（稱為受益人）的利益來照管所託管的資產。

一些人對信託持懷疑態度，因為人們經常會利用信託來減少稅收。這類信託非常複雜。這種對信託的利用，表明影響信託的稅收條例很難加以掌控。

但是，這並非意味著信託不適合用於滿足殘障人士的需求。

事實上，信託是為保障殘障人士利益而採取的一種很理想的資產控制手段。在您去世後，信託可以繼續照顧殘障家人的一些利益。這是一種由您設立的、在您去世前後運作的架構，並能在未來持續運作。

如果您決定利用信託來為殘障家人做好準備，那麼要做出的主要決策有：

- 由誰出任受託人？
- 如何在殘障家人和其他家庭成員之間平等分割我的資產？
- 我該準備什麼樣的住宿和護理方案？
- 我該給予受託人多大的酌量權和處理權？

本章節我們會討論這些問題。

受託人要做些什麼？

對於受託人的權力責任以及受益人的權利都已有確定的規定。

信託的本質是將**資產控制權利從資產受益權利**中分割出來。一般而言：

- ▶ 受託人有權在信託關係確立的準則內控制並管理資產，但只能為了受益人的利益；以及
- ▶ 受益人有權受益於資產，但無權控制信託資產。

因此，殘障人士可以受益於這些資產，不用承擔參與直接控制資產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

- ▶ 殘障人士處於弱勢而產生的剝削或虐待；
- ▶ 無法最大限度利用所能使用的資產；以及
- ▶ 殘障人士去世後資產可能遭遇的情況，尤其是該殘障人士無法立下遺囑時。

範例

Jeannine為自己的資產設立了信託，侄子Sam以受託人的身份為她殘障兒子Ben的利益來控制信託資產。是否及何時適用信託資金由Sam決定。Ben可以向Sam索要金錢，或其他人（如其他家庭成員或護理工作人員）可以Ben的名義索要。

即使Ben沒有要求幫助，Sam也可為Ben的利益來使用信託資金。如何投資這些金錢由Sam決定：是否主要投資以長期利益或保留部分或全部資金用於滿足Ben的需求，這取決於Sam對Ben可能存在的需求有何判斷。

如何設立信託？

若您準備設立信託，以便在您健在時運作，您應編制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是一份法律文件，用於：

- ▶ 確定信託關係的設立人、受託人以及受益於信託的人員（稱為受益人）；
- ▶ 詳細規定如何為受益人使用信託資產；以及
- ▶ 規定受託人的各項權力。

您也可以通過遺囑來設立信託，這樣信託關係要在您去世後才能開始生效。您可以將其寫入遺囑中，或在遺囑裡注明另有一份文件內含全部信託條款。

設立信託前，您應尋求相應的法律和財務意見。使用信託契據（如《特殊殘障信託——解決相關問題》手冊裡的範本），可能不適用您的具體情況。

我該指定誰出任受託人？

受託人的指定可能是您為殘障家人設立信託時所要做出的最重要決定。

法律框架無法保證人們都能正確履行職責。因此，選擇那些能夠正確履行職責的人顯得極其重要。

受託人是指代替您做出決策的人，因此您應確保他們瞭解您的意圖，在信託如何才能最好地照顧家庭成員方面與您保持一致觀點。受託人應該是憑您的預見，能夠根據您的意願做出決定的人。

例如：

- ▶ 若您認為可用資金應慷慨支配，應全面考慮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那麼您就不要指定一些認為殘障人士度假、擁有電視或CD播放機都無關緊要的人來擔任受託人。（若該信託屬於特殊殘障信託，則只能用於支付護理和住宿的費用。）
- ▶ 若您認為殘障家人應盡量獨立生活，那麼就不要指定那些認為殘障人士應居住在公共機構或集體護理院的人來擔任受託人。

因此，首要考慮因素是選擇一個贊同殘障家人表達之需求和意願、贊同您未來願景以及贊同您對重要事務之處理方式的受託人。若您讓別人參與第1節所論述的願景和規劃，那麼您就更可能鑒別出誰適合擔任受託人。若您已為高支持需求人士編制一份“願望表”，則該表能協助受託人持續做出符合該人士最佳利益的決定。您也可以選擇一名以上的受託人。

不過，您也要牢記受託人身上其他一些可能有所幫助的特點。

- ▶ **年輕**：若您想讓信託關係在殘障人士的有生之年一直延續下去，那麼最好指定一名與該殘障人士年齡相當的受託人。這樣他們的生存時間更可能和該殘障人士大致相當。
- ▶ **商業意識**：若有人懂得商業和法律或財務意見，那麼可能就是理想的受託人選。他們的技能會讓他們在長時間內有效地照管信託資產。
- ▶ **獨立性**：最好不存在可能導致受託人置您的殘障家人之利益於不顧、而只顧照管自己或其他親近人士利益的利益衝突關係。

範例

想要繼承殘障人士沒有花完的金錢，這就會產生利益衝突：殘障人士花費越少，受託人最後繼承的數額就越多。

參與某個為該殘障人士提供住宿的機構，也會產生利益衝突。若對該殘障人士該在哪裡居住存在爭議或出現對該機構的投訴，則受託人在該機構內的地位可能會超越殘障人士的利益。

選擇獨立的受託人能夠提供有力保障，保證他們服務於該殘障人士的最佳利益。

- ▶ **殘障人士的利益：**安排一名認識該殘障人士、定期與其聯繫並充分瞭解其需求和利益的受託人，這非常重要。依賴於二手資料瞭解該殘障人士需求什麼，這就是沒有做好管理信託資產的準備。受託人需要隨時瞭解不斷變化的、有關如何更好地為殘障人士提供支持的意見和知識。
- ▶ **相容性：**若受託人不止一名，則這些受託人應融洽相處。受託人之間任何嚴重的爭議最終都要訴諸法律，強烈希望這種情況不要發生。

擁有所有這些品質當然非常理想；但是，這並非必不可少。很難在一個人身上發現所有這些品質。對您而言，其中一些品質可能比其他品質更為重要。您可能想選擇一個以上的人員擔任受託人，這樣您就可以綜合這些品質來更好地適應您的需求。

誰可以成為受託人？

下文列出指定受託人的不同方案及相關利弊。

- ▶ **家庭成員：**殘障人士的兄弟或姐妹屬於同代人，通常與同胞的福利擁有密切關係。因此他們自然成為受託人選。不過，家庭成員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因為他們通常會坐等從該殘障人士去世後留下的資金裡受益。

這並不是說很多家庭成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正確履行職責”，不過卻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很多父母說相信自己的孩子，但卻不知道他們會和誰結婚。應在家庭內部討論對擔任受託人的家庭成員有何期望，以避免問題的發生。

潛在利益衝突是您為何要**利用其他更加獨立的人士來制衡擔任受託人的家庭成員**的原因之一。殘障人士的叔伯（舅舅）或姑姑（姨媽）或堂（表）兄弟姐妹可能更具獨立性，因為日後他們比較不可能會擁有經濟利益。與其他潛在受託人相比，家庭成員比較不可能收取自己的服務費用。（若屬於特殊殘障信託，則直系家庭成員不能因為自己提供的服務而收取費用）。

- ▶ **朋友或殘障人士生活中的其他人：**朋友通常與殘障人士的生活擁有密切關係，不會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因此他們或許是理想的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一，能夠發揮有用的制衡作用。在殘障家人身邊營造一個牢固的人際網絡可以在日後提供理想的受託人選（或意味著如果不設立信託，非正式網絡也已足夠了）。
- ▶ **公共受託人或私人受託人公司：**各州各領地的公共受託人或私人受託人公司能夠提供受託服務，並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您可以相信他們擁有對各種情況下得到哪些利益持客觀意見，並擁有扎實的財務能力。

公共受託人和受託人公司要收取服務費用（這是根據他們所創造的利益而妥善支付的金錢），於殘障人士不存在任何密切的個人利益關係。他們依靠別人提供的資訊來決定是否使用可用的信託資金。這表明受託人公司對信託資金採取更加遠端的控制，特別是在沒有其他受託人積極參與殘障人士事務的情況下。

各州各領地的公共受託人機構聯繫方式詳見本手冊第5節。

- ▶ **專業顧問：**您的律師或會計師也可以作為獨立受託人的另一人選，但他們可能要收取服務費用，且不會直接參與殘障人士的生活，或對殘障人士事務知之不多。
- ▶ **企業受託人：**您的顧問可能會推薦您設立一家公司來擔任受託人。這種情況下，選擇誰擔任受託人時的考慮問題適用於考慮選擇誰來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考慮這些不同的人選時，有時要做出艱難的選擇，可能也沒有正確的答案。

我可以指定多少名受託人？

您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受託人來獲取多方面的技術和能力。例如，您可以指定一名經常與殘障人士聯絡的家人出任受託人，同時還可以指定一家具備照管信託資產之財務實力、且存續時間與殘障人士壽命相當的受託人公司。

或者，您也可以指定三位具備您所需之不同品質的個人，並讓他們在推動殘障人士利益方面相互坦誠。

範例

Margaret是一名智力障礙人士，在管理金錢方面需要協助。母親Christine考慮該指定誰擔任受託人。

Margaret的哥哥Paul與Margaret的利益存在密切關係，Christine相信即使日後在Margaret去世後他能繼承其所遺留的財產，但他同樣始終都能為了Margaret的利益妥善處置信託資產。不過，Paul僅20歲，雖然Christine認為他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成熟，但目前其本身還無法很好地管理金錢。

Christine的姐姐Julie與Paul關係非常融洽，因此Christine認為讓她成為受託人能夠很好地平衡Paul的職責。

Christine的會計師Bruce也參與了其為確保Margaret未來得到妥善照顧而實施財務事務的規劃工作。Christine也考慮讓其擔任受託人。她決定同時指定這三名受託人，因為這能充分融合他們的獨立性，讓他們密切介入Margaret的生活。她還認為這三人能夠非常融洽地相處，並認為值得為Bruce的專業勞動支付報酬。

她決定同時指定這三名受託人，因為這能充分融合他們的獨立性，讓他們密切介入Margaret的生活。她還認為這三人能夠非常融洽地相處，並認為值得為Bruce的專業勞動支付報酬。

對於您所能指定的受託人的人數並沒有限制，不過從實踐角度來講，最好不超過三人。與兩名受託人相比，三名受託人的好處在於一旦出現爭議，可採取多數意見來加以解決（只有信託契據或遺囑中加以規定才能實施），這樣就不會出現僵持局面。

若受託人死亡或不能接受委託，那該怎麼辦？

您可以在信託契據或遺囑內詳細規定誰可以指定補充受託人或替任受託人。這通常是受託人中的一名或多名。若出現沒有受託人的情況，各州各領地的《受託人法》對接管人員做了規定，若這些規定不適用，則法庭擁有指定受託人的權力。

為確保受託人是您（盡您所能）所選擇的人員，務必要注明由誰擔任替任受託人或如何指定替任受託人。

設立信託時的一些重要實際事宜

設立信託時要牢記兩項通用事宜。

- ▶ **若您在自己健在時設立信託，那麼您能夠把這些資產交付信託嗎？**即退休後沒有這些資產您能否生存？一旦交付信託，日後您就無權控制這些資產，也無法取回供自己使用。這些資產將全部用於殘障人士的福利。

範例

Silvio和**Anna**希望為殘障兒子**Marco**做好準備。他們已經退休了，手頭上有一棟房子和一些公積金中發放的錢。他們認為可以和另一個兒子**Tony**一起生活，於是就賣掉房子，然後用這些錢為**Marco**設立信託。他們諮詢了一位財務顧問，這名顧問指出，若日後出於某種原因導致無法和**Tony**一起生活，那麼他們就會面臨這樣一個問題：無法取回信託資金供自己使用，這樣他們可能就無力承擔退休後的其他住房需求。

他們現在可以決定為**Marco**設立信託，但不要把很多錢投入進去。顧問把信託運作的費用和文件告訴他們，這樣他們就要在馬上設立信託所帶來的安全感和認識到為**Marco**做出最好安排之間加以權衡考慮。

他們決定將這些錢利用自己的名義來投資項目，以防自己不時之需，並在遺囑裡聲明在夫婦倆去世後將這些錢用於為**Marco**設立信託。

- ▶ **信託不會產生不存在的特權。**雖然設立信託結構可以帶來好處，不過這取決於您或其他願意為殘障人士的利益而把資產交付信託的人。受託人的權力僅限於信託資產。為殘障人士指定的一名受託人，並不是授予其任何監護性質的權力或對殘障人士直接擁有任何資產實施財務管理的權力。

範例

James由於嚴重車禍導致身體殘障無法工作。他自己擁有一棟房子和車禍前自己儲蓄的相當數量的錢財。在姐姐Susan的幫助下，James有能力處理大部分個人事務。

Susan決定為James設立信託，並指定她的女兒Sarah作為受託人。Sarah擔心James受到剝削，因此想要保護他。

擔任James信託的受託人並不是授予Sarah控制James個人財產的權利。她的權利是和James攜手合作，幫助James保護自己的錢財，或向相應州的監護裁判庭申請為James指定一名財務管理人（可以由Sarah或其他人擔任）來控制James的錢財。

我該如何在家庭成員之間分割財產？

若殘障人士是您的獨生子女，那麼這就不會成爲一個大問題：您可以通過信託方式或遺囑，把自己的全部遺產遺贈給子女，無需擔心出現爭奪遺產的主張。

不過，若殘障人士只是您眾多子女中的一員，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就要認真考慮該如何同時照顧其他孩子和殘障子女的利益。

通常採用的一般性框架是：

- 確定家裡的每個孩子分到多少；
- 將殘障子女的份額交付信託（現在或通過遺囑）；以及
- 另設一條規定：在殘障子女去世或不再需要這些財產時，將信託仍然持有的財產分給其他家庭成員或捐贈給慈善機構，或贈予您認爲適當的人員。

確定該如何在家庭成員之間分割財產是一件非常令人頭疼的問題，取決於如下因素：

- 有哪些資產可以分割——資產越多，就更容易平衡每個人的利益；
- 殘障人士擁有哪些自己所有的資產以及日後他們可能獲取哪些收入；
- 爲殘障人士準備了什麼樣的住宿安排，以及這些安排的可靠性如何；
- 是否需要把您的房子（通常是主要資產）保留給殘障人士；
- 社會保障考慮因素，包括日後社會保障條例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 未來殘障人士可獲得之政府服務或私營服務可能發生的變化；
- 您是否需要爲殘障人士提供額外資源，並將其他子女的利益延遲至該殘障人士去世後或不再需要信託支持時；以及

- 家庭其他成員的需求，如年紀較小的孩子需要完成學業或其他同樣需要支持的成年子女。

（爲了殘障子女的利益）將您的大部分資產交付信託，會使其他子女的受益時間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主要取決於他們是否已妥善安家立業並能充分贍養自己或是否需要協助。處理這些問題的方式因人而異：同樣，這也沒有正確答案。

對於一些父母而言，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將大部分資產贈給殘障子女，因爲與其他子女相比，他們的需求（或需求的不確定因素）更大，贍養自己的可能性也更小。即使殘障人士的住宿似乎得到保障，但倘若這種住宿發生變化，他們就可能要自己承擔價格極其昂貴的住宿，因此設立一筆備用金以防這種情況就是一種優先方案。支付支持費用來補充政府的撥款也非常昂貴。

其他父母覺得平分資產是一種正確做法，對每個都很公平：殘障並不是某個子女得到更多或更少的理由。若殘障子女擁有妥善的住房，很有可能在未來仍能持續擁有，則有些父母會決定把遺產中的較大份額留給其他子女。

您的決定可能會隨著個人情況的變化在不同時候發生變化。

範例

Alex和Rita擁有兩個孩子：12歲的Anne和15歲的智力障礙兒童Peter。很難確定Peter需要什麼樣的安排。若在Anne尚年幼時，Alex和Rita發生任何不測，則Anne也需要得到支持以完成學業。Alex和Rita決定平分他們的財產，並指定受託人來照管Peter的份額，同時指定受託人在Alex和Rita去世且Anne未滿21歲時照管Anne的份額（可以利用這些錢來支付Anne的教育費用）。

10年後，Alex和Rita重新考慮他們的遺囑。Anne現在已經很好地逐漸獨立了。Peter住在集體護理院裡，這種情況似乎可以無限期持續下去。不過Alex和Rita認爲，若Peter的住宿安排日後發生變化，那麼他對資金的需求較大，因此現在把三分之二的財產留給Peter比較妥當。

限於本文篇幅，這裡無法一一詳細列出各種可能的安排。哪種安排最適合您的願景和情形，是您在準備遺囑或設立信託時應認真考慮的問題。適當的法律和財務意見能幫助您考慮自己的實際情況。

務必要開誠佈公地和各相關人（儘量包括殘障人士在內）探討這些問題，並就日後可能發生的事情達成一致意見。這能確保在您去世後不會讓任何人不知所措。若家裡出現矛盾且您應幫助解決，您可以向各州各領地的家庭調解輔導服務機構(Family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尋求支持。

根據“護理人員家庭關係服務”計劃(Family Relationship Services for Carers initiative)，我們已撥款用於提供調解和輔導服務，幫助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對私人準備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矛盾，協商一個符合全家最佳利益的處理辦法。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6節。

各種不同的住宿形式如何適應這種情況？

當前，高支持需求人士對住宿的需求很大。由於選擇有限，因此家庭在考慮時通常面臨很大的壓力——例如，護理院、宿舍和殘障人士機構裡的長期護理。

各州各領地正開始改革來適應殘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為殘障人士提供更多妥善的方案。沒有一種“通用”的方案；最好的方法是提供滿足每個人不同需求的一系列住宿選擇方案，包括帶有一些代言服務的獨立生活；與殘障或正常人士一同生活，必要時提供支持；各州各領地住房管理部提供**24**小時個體支持的獨立住宿；或仍然生活在家裡，必要時提供代言和支持。

有些家庭正與其他家庭一同探索一種整合資源提供妥善共同生活安排的模式，以便為其家庭成員提供一種合適的住宿安排。有些很小的、由家庭創立並管理的組織利用創新方式為自己的殘障家人開發出住宿方案，這種方案結合了非正式和正式支持模式。

探討信託如何為住宿方案提供支持時，重要的一點是要瞭解無論在您健在時或通過遺囑設立信託，都不能產生新的資源。要合理確定殘障家人能夠獲得住宿，您應自己制定這些安排，這樣在出現需求時就能付諸使用。此外還有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要給受託人於足夠的靈活性，以便回應殘障人士不斷變化的願望和需求，以及如何更好地提供支持的新思路。

對於生活在服務機構或政府提供的住宿“體系內”的智力障礙人士而言，由於這種住宿可能持續獲得，因此這個問題似乎得到了解決。但是，這種情況仍然存在未來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例如，當前的住宿可能在**10**年後就不再適應或服務機構可能關閉或改變服務方式。

對於殘障子女仍然與其生活在家裡的父母而言，問題在於父母年老後要繼續提供護理。但是，當父母去世後情況會發生突然變化，殘障子女就要搬入新的陌生的住宿環境中。

安排一種妥善並能獲取的住宿方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最好在信託或遺囑生效前完成這一步驟。您應授權受託人尋求妥善的住宿方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您希望出現哪種情況。

您可能需要一些可用的資產，以用於：

- ▶ 住房相關的保險、費用、維護和其他開支；以及
- ▶ 必要的護理和支持服務。

如果沒有辦法保持該住房或幫助殘障人士在此生活，那麼為殘障人士提供住房就毫無意義。若沒有充足的資金來做這些事，您的安排就無法延續，您的資產就可能要被出售以購買一些更貼切有用的物品。支付開支的錢可能來自信託的收入或殘障人士的錢，如收入、儲蓄或社會保障金。

支持或護理服務通常要花很多錢，特別是長年需要服務時。若您有意通過遺囑或信託來準備這些費用，您應考慮可能發生的費用並準備能夠支付可能長達30或40年此類服務的資金。私人全額支付這些服務費用對很多人而言都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資產來承擔這些費用。他們將不得不考慮公立或非公立組織提供的服務，並考慮自己可以做些什麼，才能獲取自己承擔範圍內的最佳安排。

特殊殘障信託

為協助家庭做好遺產規劃，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立法來提供社會保障和退伍軍人事務收入試行優惠措施，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就能享受某些饋贈和稱之為“特殊殘障信託”的信託。只要符合立法條件，任何人都可以為嚴重殘障的主要受益人設立特殊殘障信託。

特殊殘障信託措施的關鍵在於鼓勵人們自行承擔嚴重殘障家人的住宿和護理費用。特殊殘障信託能夠消除信託資金如何影響社會保障權益的擔憂，因此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倘若可用資產很少，這樣社會保障權益的減少就不會構成嚴重威脅，這就可能與特殊殘障信託毫不相干。欲知特殊殘障信託詳情，請參見《特殊殘障信託——解決相關問題》手冊。

我的信託安排或遺囑是否會遭到質疑？

想要平衡上文討論的因素時，您還要考慮一個背景問題：**某個親密的家庭成員可能對您分割財產的方式不滿，這樣就可能在您去世後以遺囑糾紛的方式來質疑您的決定。**若信託是您在健在時所設立而不是通過遺囑所設立，這也可能構成問題。您去世前開展的交易有時會遭到質疑，並由於遺囑受到質疑而被取消。

若您決定把較大份額的資產留給殘障子女，其他子女可能會認為您沒有給他們留下適當的份額。即使您將財產平分給子女，其中某個孩子仍然可能提出這樣的訴求。這類訴求會導致昂貴的訴訟費用，一般都要由您的財產來支付這些法律訴訟費用。

沒有一種方法能夠絕對確保您的遺囑不會受到質疑。最佳方法是在家庭內部討論這些問題，並就如何滿足殘障人士的未來需求和願望達成一致意見。在家庭內部討論這些問題，可能情況下要包括殘障人士生活中的其他關鍵人物，這有助於全體家庭成員就如何滿足殘障人士的最佳利益達成一致意見。

若您想要和別人探討家庭裡出現的不和諧因素或矛盾，您可以聯繫家庭調解輔導服務機構(Family Mediation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有關聯繫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5節。

您的法律顧問會解釋為何要說明財產分割理由，這些內容可以寫入遺囑或另一份文件中。這可以降低出現質疑的幾率。

不過，為殘障家人做好妥善準備是一個重要問題。可能出現的爭議不應阻礙您做自己認為正確的事。在專業意見的幫助下認真考慮這些方案後，其他人不滿您做事方式的事實不應阻礙您做出似乎最符合您情況的安排。倘若出現爭議，您遺囑的執行人可以儘量處理，不要導致花費大量財產裡的金錢用於支付法律費用。

我是否應在信託關係中詳細說明自己希望日後發生什麼？

您可以儘量詳細或粗略地說明您希望受託人為殘障人士做些什麼。若您規定了受託人必須做些什麼，則倘若情況朝著您沒有慮及的方向發生變化，就可能會出現問題

由於存在太多未知因素，因此您無法預測未來20年或10年內受託人可能要處理的全部情況。設立信託或立下遺囑時，您只能根據手上的資源和資訊，做出自己能力範圍內最好的安排。

通常建議您授予受託人足夠的靈活性，以便不論出現什麼情況他們都能擁有完全自由的決策權。指示他們您希望事情如何服務於殘障人士，這樣就能讓信託採取靈活而不是過於呆板的解決方法。

您應權衡利弊，以在合理範圍內控制受託人的行為，同時不要過於詳細具體。您可以在信託契據或遺囑裡列出一些通用指南，指導受託人該如何履行自己的職責。信託契據或遺囑可以聲明，殘障人士的福利必須是受託人的首要關注領域。也就是說，受託人關注的領域不是為其他最終能夠獲取遺留財產的人士節約錢財。這些指南能夠表達您希望他們遵守的一般性原則，並告訴他們必須諮詢哪些人。

本手冊沒有深入探究信託如何納稅的利弊；不過，《特殊殘障信託——解決相關問題》手冊裡介紹了一些情況。這是專業法律和財務意見的範疇。本手冊背面詳細介紹了該如何尋找律師。各州各領地的每個律師團體能夠為您提供有關遺囑和遺產專業執業人士的資料。

我該如何傳達自己在殘障人士需求方面所瞭解的全部資料？

要在一份遺囑或信託契據裡包含太多細節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尤其是這些細節可能會發生變化。一種方法是在信託契據或遺囑之外另外準備一套資料交給受託人，協助他們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這可以是書面記錄您所瞭解的對殘障人士有好有壞的全部事情，以及他們溝通自己需求和願望的方式：殘障人士喜歡或不喜歡的活動、他們可以自理或不能自理的家務、他們參加活動需要的支持、藥物和治療方案、為其提供服務的人員等等。您可以根據事情的發展對其進行更改和更新。

雖然這些資料及您在各個方面的偏好對受託人並不會產生法律約束力，但這是幫助受託人最好地服務於殘障人士的寶貴資料。當然，您的殘障家人通常或多或少都能自己說出這類需求，不過受託人仍然有些事需要得到指示才會加以考慮。

第4節

如何獲取法律和財務意見

尋找律師

律師能夠很好地給予設立遺囑或信託方面的建議，不過他們在瞭解殘障人士需求和社會及殘障服務當前情況方面知之不多。尋找適合個人需求的律師時，詢問其他和您情況類似的家庭或人員很有幫助，瞭解他們如何尋找律師及是否有律師推薦。

若沒有人向您推薦，有些州和領地設有法律中心專業為高支持需求人士提供服務。他們的聯繫資料在聯繫頁上。不過大部分州和領地都沒有這種法律中心，因此聯繫所在的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或法律學會(Law Society)可能就是您的最佳選擇。

若您的律師不熟悉該如何向高支持需求人士提供殘障和遺產規劃相關方面的意見，您可能需要對其加以指導。若您妥善制定好計劃，您可以把不準備更改的、以及希望得到建議的計劃內容告訴律師。

一旦您和律師共同制定好框架，諮詢律師的意見，瞭解您是否應該進一步尋求理財意見。

向律師提供的資料

您的資料：

- 全名、地址、職業；
- 子女的全名和年齡；
- 非殘障子女的生活現狀（婚姻、子女、工作狀態和職業、住房）；
- 若您要在健在時設立信託運作，則提供您的社會保障狀態；
- 您資產的大致價值：住房、其他金融資產、預計公基金等；
- 若設立遺囑，您希望在潛在受益人之間如何分割資產；

- ▶ 若您要在健在時設立信託運作，則說明您要把多少資產交付信託；
- ▶ 您是否需要為殘障家人保留住房；
- ▶ 您希望指定誰擔任受託人；
- ▶ 您是否準備支付受託人報酬；
- ▶ 您有沒有什麼特定的東西要贈給其他人；以及
- ▶ 若您的殘障子女需要，您是否要提名誰擔任其監護人或理財師？

殘障人士的資料：

- ▶ 殘障類型和程度、護理和住宿安排：在家、體系內、其他服務機構；
- ▶ 這些安排的可靠性如何以及可能持續多久；
- ▶ 需要什麼程度的支持，以及您希望從哪裡獲得這些支持；
- ▶ 社會保障安排及其可依賴程度；
- ▶ 殘障人士自己名下擁有的資產；以及
- ▶ 他/她能否自己立下遺囑。

尋找理財師

瞭解該委託誰協助您制定財務計劃是家庭成員最擔心的問題。對很多理財師而言，殘障和規劃未來相關知識可能並不在其專業範圍內。若您和律師認為您可以受益於會計師或理財師的意見，且您還未與此類人員建立關係，那麼一個很好的起點就是諮詢和您情況一樣和您個人關係網絡裡的其他家庭，瞭解他們在這方面是否能提供一些資料或意見。他們可能會向您推薦某些專業人士。

大部分財務顧問對於家庭在為高支持需求殘障家人做準備時所面臨的問題所知有限。選擇財務顧問時，詢問他們在為和您情況一樣的人員提供意見的個人經驗。澳大利亞理財協會(**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可幫助尋找您所在地區的認證理財師。本手冊背面的聯繫表裡列出這些認證理財師的免費聯繫號碼。不過他們並不瞭解理財師在規劃和殘障領域的專業技能。

您可以瀏覽<http://www.asic.gov.au>、電郵至infoline@asic.gov.au或電1300 300 630聯繫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索取免費的《尋求建議》手冊。

除了把您的計劃告訴理財師外，您還要考慮自己需要產生哪類收入來為高支持需求家人做好未來準備。您還要介紹殘障人士員所能享受的其他利益和住宿方案，以便幫助顧問制定一個明確適應您需求的財務計劃。

第5節

常用聯繫機構

全國

家庭和調解輔導服務

準備為殘障子女未來護理做好私人安排的父母，可以通過家庭調解和輔導服務機構得到相關協助。

根據“護理人員家庭關係服務”計劃(Family Relationship Services for Carers initiative)，我們已撥款用於提供調解和輔導服務，幫助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對私人準備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矛盾，協商一個符合全家最佳利益的處理辦法。

我們選擇下列組織來提供相關資訊、支持、輔導和調解服務，並通過家庭關係服務計劃(Family Relationship Services Program, FRSP)來提供這些服務。他們會為父母提供支持和專業意見，幫助為子女制定未來護理計劃，讓父母放心，並為殘障人士提供持續的護理服務。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	Centacare Canberra – Goulburn 電話：02 6162 6100
新南威爾士州	Interrelate Family Centres 電話：02 9745 5544
昆士蘭州	Centacare Catholic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電話：07 3252 4371
南澳大利亞州	Uniting Care Wesley Adelaide Inc 電話：08 8202 5111
塔斯馬尼亞州	Relationships Australia Tasmania 電話：03 6421 5800
維多利亞州	Eastern Access Community Health Inc 電話：03 9871 1800
西澳大利亞州	Anglicare WA Inc 電話：08 9263 2050
北領地	Centacare NT 電話：08 8944 2000

欲知FRSP詳情，請瀏覽：www.facs.gov.au/internet/facsinternet.nsf/family/frsp-family_relationships_service_program.htm

法律意見

參加下文列表中您所在州或領地的法律中心和法律學會。

財務顧問

澳大利亞理財協會(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電1800 626 393尋找理財師服務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FIDO (財務提示和安全檢查) 是ASIC的消費者網站。
電郵至infoline@asic.gov.au或電1300 300 630聯繫其諮詢專線。

新南威爾士州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p>新州法律學會 (Law Society of NSW)</p>	<p>170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DX 362 Sydney 電話：(02) 9926 0333 傳真：(02) 9231 5809 電郵： lawsociety@lawsocnsw.asn.au 網址： www.lawsociety.com.au</p>	<p>新州法律學會律師推介服務處(Solicito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幫助公眾尋找特定法律領域的私營律師事務所或認證專業人士。您可電(02) 9926 0300或瀏覽 www.lawsociety.com.au/Search/Query.aspx 在線聯繫該服務處。</p> <p>有關法律資訊或法律意見的諮詢，您最好致電1300 888 529或瀏覽 www.lawaccess.nsw.gov.au (查閱“遺囑和遺產”網頁) 聯繫 LawAccess NSW。該網站上的資訊包括遺囑轉介至新州法律援助服務處(NSW Legal Aid Services)，並提供情況說明書解釋遺囑、委託書和遺產規劃。</p>
<p>智力障礙人士權利服務中心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ights Service, IDRS)</p>	<p>2C/199 Regent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電話：(02) 9318 0144 免費電話：1800 666 611 網址： www.idrs.org.au</p>	<p>IDRS是一家專業的社區法律中心，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護理人員、代言人和其他代表智障人士尋求意見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IDRS會把這些人員轉介至專業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律師。</p>
<p>社區法律中心聯合公司 (新州) (Combined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Group (NSW) Inc.)</p>	<p>Suite 3B, Briard House 491 - 493 Elizabeth St SURRY HILLS NSW 2010 電話：(02) 9318 2355 傳真：(02) 9318 2863 網址： www.nswclc.org.au</p>	<p>社區法律中心(CLC)是獨立的社區組織，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和資訊，並為新州各地民眾和社區提供法律教育活動。新州共有41個社區法律中心，提供範圍廣泛(包括遺囑)的保密性法律意見和協助。任何需要這些意見或協助但無力承擔私人律師費用的民眾可聯繫CLC。這些中心可安排傳譯員，並嚴格保密所有客戶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nswclc.org.au/CLCs.html 查閱新州社區法律中心列表。</p>

<p>公共受託人 (Public Trustee)</p>	<p>19 O'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1300 364 103 網址：www.pt.nsw.gov.au / 在線諮詢：www.pt.nsw.gov.au / Enquiries/Default.aspx</p>	<p>公共受託人的作用是擔任維州民眾獨立公正的執行者、管理者和受託人。公共受託人在悉尼大都會區和新州鄉村地區擁有一個由19個分支機構組成的網絡，提供立遺囑、信託、遺產管理和委託書等方面的服務。</p>
<p>公共監護署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p>	<p>Level 15, 133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郵遞地址：PO Box A231 SYDNEY SOUTH NSW 1235 DX 1335 Sydney 電話：(02) 9265 3184 傳真：(02) 9283 2645 免費電話及下班時間：1800 451 510 TTY電話：1800 882 889 諮詢和支持專線： (02) 9265 144 網址： www.lawlink.nsw.gov.au/opg 電郵：informationssupport@opg.nsw.gov.au</p>	<p>新州公共監護人是在沒有其他人適合或能夠出任殘障人士（16歲及以上）監護人時，由新州監護裁判庭指定的擔任其監護人的公務人員。</p> <p>公共監護人擔任患有諸如癱瘓症、智障、腦損傷或精神病等殘障疾病或可能處於流浪生活“危險”之人士的監護人。</p> <p>公共監護人僅能作為監護裁判庭認為沒有可指定的私人監護人時才能指定的“最後”監護人。欲知詳情，請瀏覽： 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opg/ll_opg.nsf/pages/pg_aboutus</p>
<p>私人監護人支持處 (Private Guardian Support Unit) (公共監護署)</p>	<p>PO Box A231 SYDNEY SOUTH NSW 1235 電話：(02) 9265 1441 傳真：(02) 9283 2645 免費電話（農村來電者）： 1800 451 510 TTY電話：1800 882 889 網址： 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opg 電郵： informationssupport@opg.nsw.gov.au</p>	<p>私人監護人支持處是一個免費保密的服務機構，協助法律指定的監護人履行其職責。該部門所提供的協助諸如：協助瞭解作為監護人的角色和責任、協助瞭解《新州監護法》、提供資訊協助您代表受監護人做出最佳的決定、為在矛盾或爭議情況下做決定的監護人提供實用支持（如需要代言時或在知識或殘障人士所能獲取之各類服務及方案有助於做出決定時提供協助）、提供資訊協助與服務機構的合作、通過定期通訊稿幫助您隨時瞭解最新監護動態。</p>

<p>保護專員署(Office of the Protective Commissioner)</p>	<p>Level 15, Piccadilly Tower 133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或 144 Clarence Street, Sydney 郵遞地址：PO Box A235 SYDNEY SOUTH NSW 1232 DX 1335 Sydney 電話：(02) 9265 3131 Outside Sydney: 1300 360 466 傳真：(02) 9265 3686 TTY電話：1800 882 889 網址：www.lawlink.gov.au/opc 電郵：遺產管理分部(Estate Management Branch) opcmail@opc.nsw.gov.au 私人管理支持分部(Private Management Support Branch) pmsd@opc.nsw.gov.au</p>	<p>該網站上有兩個相關鏈結：OPC管理和私人管理。每個部分都分別明確概述了OPC遺產經理和私人遺產經理的角色和責任，同時提供有關代替決策的相關資訊，並為私人遺產經理收集了大量支持性資料。</p>
<p>監護裁判庭(Guardianship Tribunal)</p>	<p>Level 3/2a Rowntree Street, Balmain 郵遞地址：Locked Bag 9 BALMAIN NSW 2041 電話：(02) 9555 8500 傳真：(02) 9555 9049 免費電話：1800 463 928 TTY電話：(02) 9552 8534 網址：www.gt.nsw.gov.au 網址：gt@gt.nsw.gov.au</p>	<p>監護裁判庭負責為無能力自行做出決定的殘障人士指定監護人和理財師，或負責對其醫療和牙科同意書的裁決。監護裁判庭的權力具體有限。裁判庭可下達監護令來指定一名私人監護人（家庭成員或朋友）和/或公共監護人、下達財務管理令來指定私人理財師和/或保護專員、同意醫生或牙醫開展治療活動、審查持續生效的委託書、審查持續生效的監護委任、批准臨床試驗以便讓存在決策能力障礙的人士能夠參與。</p>

維多利亞州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維州法律協會(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4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郵遞地址：PO Box 263C MELBOURNE VIC 3001 DX 350 Melbourne 電話：(03) 9607 9311 傳真：(03) 9602 5270 網址：www.liv.asn.au 電郵：lawinst@liv.asn.au	這家認證專業人士搜索機構可幫您尋找專業從事遺囑和遺產業務的律師。認證專業人士必須擁有至少5年全職執業經驗，在專業領域至少擁有3年執業經驗，且在專業領域必須保持高度專業發展，必須通過全面考試程序，檢驗技術知識、協作和實用代言技能。這種考試程序由行業專家制定和評估。專業人士每三年應重新認證。 www.liv.asn.au/directory/specialists
在線法律轉介服務(Online Legal Referral Service)	電話：(03) 9607 9550 網址：www.legalreferrals.liv.asn.au 電郵：referrals@liv.asn.au	維州法律協會的在線法律轉介服務可幫您免費轉介至維州各地法律執業人員。全部轉介服務都將轉介至從事特定法律領域業務的維州法律協會會員。從事這些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承諾提供長達30分鐘的客戶免費諮詢。頭30分鐘後或若需代表客戶開展額外工作，則正常收費。
社會法律中心名錄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Directory)	網址：www.liv.asn.au/public/finder/cclc	這是由維州法律協會整理的聯繫方式資料庫。您可以根據其所處位置或專業領域搜尋相關社區法律中心。
心理健康法律中心公司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Inc)	Level 4, 5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03) 9629 4422 傳真：(03) 9614 0488 免費電話：1800 555 887 網址：www.communitylaw.org.au/ mentalhealth 電郵： Mental_Health_VIC@cclc.net.au	該中心幫助精神疾病患者的支持護理人員處理法律事務，為患有精神疾病或與心理健康服務機構往來的人士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心理健康審核委員會(Mental Health Review Board)聽證會、監護權和管理問題、電話建議和個案工作。

<p>Villamanta 殘障權利法律服務 (Disability Rights Legal Service)</p>	<p>44 Bellerine Street GEELONG VIC 3220 免費電話 (僅限法律事務) : 1800 014 111 週一至週五：下午1點至3點 其他來電：(03) 5229 2925 傳真：(03) 5229 3354 TTY電話：1800 014 333 網址：www.villamanta.org.au 電郵：info@villamanta.org.au</p>	<p>Villamanta 殘障法律服務是維州全境的專門負責殘障人士相關法律事務的免費社區法律中心，注重影響智障人士的事務。其所提供的服務有：意見、資訊和轉介；社區法律教育，主要服務於殘障人士；銷售殘障權利事務出版物。也可為服務機構安排付費培訓。</p>
<p>維州受託人(State Trustee)</p>	<p>16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03) 9667 6444 傳真：(03) 9663 4260 網址：www.statetrustees.com.au 電郵：利用 www.statetrustees.com.au 網站上 “聯繫我們” 頁面的在線聯繫格式</p>	<p>維州受託人的核心服務是保護成千上萬由於精神疾病、受傷或殘障而無法自理個人事務的維州民眾的財務和法律權益。維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通常指定維州受託人履行財務和法律管理者的職責。殘障人士服務包括諸如財務獨立計劃(Financial Independence Program)和強化支持計劃(Intensive Support Program)等計劃。</p> <p>持續生效的委託書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當某個人士決定希望別人幫助其處理個人事務或當其無法決策個人事務時開始生效。從很多意義上講，簽署持續生效的委託書和設立遺囑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p>
<p>維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監護權列表)</p>	<p>55 King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03) 9628 9911 免費電話：1800 133 055 (維州境內) 傳真：(03) 9628 9932 網址：www.vcat.vic.gov.au (參見“監護和管理”) 電郵：vcat@vcat.vic.gov.au</p>	<p>維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處理有關監護權和管理權的爭議及其他事務。包括申請命令；指定監護人管理某人的財務和法律事務；廢除律師委任或根據《票據法》的規定對有關持續生效財務委託書進行更改、暫停或頒佈另一法令；根據《醫療法》的規定廢除或暫停持續生效的委託書 (醫療) ；並同意採取“特殊訴訟程序”。</p>

<p>公共代言署(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p>	<p>5th Floor 43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03) 9603 9500 傳真：(03) 9603 9501 免費電話：1300 309 337 TTY電話：(03) 9603 9529 網址：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電郵： publicadvocate@justice.vic.gov.au</p>	<p>公共代言署對問題開展調查，必要時若擔心殘障人士安危或權益，可利用特殊職權代表殘障人士提出詢問。公共代言署可提供有關監護權、管理權、持續生效財務委託書、持續生效醫療委託書和持續監護權——規劃未來方面的資料。</p>
---	--	---

昆士蘭州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p>昆士蘭州法律學會 (Queensland Law Society)</p>	<p>179 Ann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 GPO Box 1785 BRISBANE QLD 4001 電話： (07) 3842 5842 傳真： (07) 3842 5999 網址： www.qls.com.au 電郵： info@qls.com.au</p>	<p>昆士蘭州法律學會可通過在線轉介服務，幫您尋找認證諸如遺產規劃調查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律師。認證專業人士不但擁有豐富的經驗，而且還是圓滿完成特定法律領域高級研究課程的律師。昆士蘭州的提供家庭法、個人傷害法、財產法、繼承法、商業法、刑法、商業訴訟法、調解法、稅法和移民法等領域的專業人士認證。</p>
<p>Pave the Way</p>	<p>Mamre Association Level 1 1428 Logan Road MT GRAVATT QLD 4122 (07) 3291 5800</p>	<p>Mamre Pave the Way的服務覆蓋整個昆士蘭州。Pave the Way協助殘障人士家庭和個人制定當前和未來願景，以便計劃、實施該願景，為該願景及個人提供長遠保護。</p> <p>Pave the Wa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庭提供規劃未來方面的資料 ● 舉辦個人諮詢會，並與小團體會晤 ● 開展研討會 ● 支持關係網絡和支持圈的發展 ● 提供法律事務方面的資料 ● 轉介至擁有豐富遺囑和信託經驗的律師 ● 為家庭制定長期保障策略
<p>昆士蘭州獨立法律服務協會 (Queensland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Legal Services (QAILS) Inc.)</p>	<p>PO Box 119, ANNERLEY, 4130 電話： 3392 0644 傳真： 3392 0658 網址： www.qails.org.au 電郵： info@qails.org.au</p>	<p>昆士蘭州獨立法律服務協會是昆州的峰頂組織，代表著昆州境內政府撥款及非政府撥款的社區法律中心。社區法律中心可為您提供建議、轉介、法律援助和有限代理服務。昆士蘭州社區法律中新目錄請再現參閱www.qails.org.au。</p>

<p>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p>	<p>Level 18, State Law Building 50 Ann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GPO Box 149 BRISBANE QLD 4001 電話：(07) 3239 3520 傳真：(07) 3221 2534 網址：www.justice.qld.gov.au 電郵：mailto:mailbox@justice.qld.gov.au</p>	<p>這一政府部門擁有昆士蘭州政府機構的相關詳細聯繫方式和有用資訊。</p>
<p>昆士蘭州公共受託人(Public Trustee of Queensland)</p>	<p>444 Queen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GPO Box 1449 BRISBANE QLD 4001 電話：(07) 3213 9288 傳真：(07) 3213 9489 網址：www.pt.qld.gov.au 電郵：clientenq@pt.qld.gov.au</p>	<p>公共受託人行使遺產管理者的職權，為殘障人士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並替幫助弱勢人群提起或應對法律訴訟。</p>
<p>成人監護署(Office of the Adult Guardian)</p>	<p>Level 3, Brisbane Magistrates Courts Complex 363 George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PO Box 13554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3 電話：(07) 3234 0870 布里斯班外：1300 653 187 傳真：(07) 3239 6367 電郵：adult.guardian@justice.qld.gov.au</p>	<p>成人監護人是根據《監護及管理法》而被指定的獨立法定人員。成人監護人的職責是保護決策能力障礙成人的權利和利益。此外，對於虐待、忽視和剝削決策能力障礙成人的指控，成人監護人還具有調查職權，並可尋求幫助或出任該成人的代理。監護及管理裁判庭(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Tribunal)可在沒有其他人願意、能夠或適合代決策能力障礙成人做出個人和/或健康護理問題的決定時指定成人監護人作為其替代決策者。成人監護人偶爾也會作為最後的法定健康代理。</p>

<p>監護及管理裁判庭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Tribunal)</p>	<p>Level 9, 259 Queen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GPO Box 1639 BRISBANE QLD 4001 電話：(07) 3234 0666 布里斯班外：1300 780 666 傳真：(07) 3221 9156 電郵： guardianship@justice.qld.gov.au</p>	<p>該裁判庭有權為決策能力障礙成人指定監護人和管理人。裁判庭根據如下原則開展工作：大部分殘障人士不需要法律指定的監護人或其他理財師；GAAT是最後一招，只能在殘障人士無法自行決策且其他所有合適替代方案均已嘗試過後方能使用；GAAT主要關注的是決策能力障礙人士的福利。</p>
<p>公共代言人(Public Advocate)</p>	<p>Floor 1, State Law Building 50 Ann Street, Brisbane 郵遞地址：GPO Box 149 BRISBANE QLD 4001 電話：(07) 3224 7424 傳真：(07) 3224 7364 電郵： publicadvocate@justice.qld.gov.au</p>	<p>公共代言人的職責是鑒別由於制度或服務機構設施的缺陷而廣泛存在的虐待、剝削或忽視能力殘障人士的現象。隨後公共代言人將這些調查情況上報州議會。這項職能也稱為制度代言。</p>
<p>昆士蘭州殘障服務署 (Disability Services Queensland)</p>	<p>GPO Box 806 BRISBANE QLD 4000 電話：(07) 3224 8444 免費電話：1800 177 120 傳真：(07) 3896 3467 TTY電話：(07) 3896 3471 網址：www.disability.qld.gov.au/ disability_information 電郵： disabilityinfo@disability.qld.gov.au</p>	<p>昆士蘭州殘障服務署通過2005-06延續性規劃倡議活動，為三家非官方服務機構（Mamre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Parent to Parent Association Queensland Incorporated和Homes West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提供撥款，以便其提供延續性規劃策略來支持殘障人士及其家庭。延續性規劃協助殘障人士家庭規劃殘障人士人生階段的相應支持措施，幫助其解決自己的需求，並開發一系列非正式網絡支持殘障人士參與當地社區生活。這種規劃未來能在父母/護理人員無法繼續履行護理職責時給殘障人士帶來更大的確定性。規劃工作應儘早開展，不要等到出現緊急情況時。</p>

<p>昆士蘭州家長對家長協會 (Parent to Parent Association Queensland Incorporated)</p>	<p>3 Conn Street PO Box 434 YANDINA, QLD 4561 電話：07 5472 7072 1800 777 723 傳真：07 5472 7073 電郵： parent@parent2parentqld.org.au</p>	<p>昆士蘭州家長對家長協會提供一系列延續性規劃機遇，促進殘障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發生積極變化。這些活動包括家庭技能構建，由全家一同規劃，制定必要的生活計劃並建立家庭網絡；參加可能路徑活動，讓參加活動的家庭接受指導來規劃預期的未來和個性化支持措施；參加P.A.T.H. (規劃明日希望替代項目的)的規劃路徑活動。該機構使用高度合格的家長對家長家庭協助員團隊，這些人全部都是殘障人士的父母，遍佈全州各地，充分利用並分享各自生活經歷，並採用成功策略與其他家庭攜手合作，更有效地應對當地社區的挑戰。</p>
<p>西屋協會 (Homes West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p>	<p>496 Sherwood Rd SHERWOOD QLD 4075 電話：07 3278 2378 網址：www.homeswest.org.au 電郵：helend@homeswest.org.au</p>	<p>Homes West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是一家由布里斯班少數家庭共同設立的組織。該協會制定策略，鼓勵並支持殘障人士建立非正式網絡，為其當前和未來的社區生活提供支持。Homes West 家庭和社區資源處 (Community Resource Unit) 攜手合作，通過全州境內的研討會向家庭散發延續性規劃資訊。</p>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澳大利亞首都領地法律學會(Law Society of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Level 3, 11 London Circuit, Canberra City 郵遞地址：GPO Box 1562 CANBERRA ACT 2601 DX 5623 電話：(02) 6247 5700 傳真：(02) 6247 3754 網址：www.actlawsociety.asn.au 電郵：mail@actlawsociety.asn.au	法律學會提供題為《立遺囑》的在線手冊。法律意見局(Legal Advice Bureau)週一至週五中午12:30至下午2點對外開放。要預約15分鐘免費諮詢，請電6247 5700聯繫法律學會。或者您可以通過在線交換所(clearing house online)申請，看看自己是否符合無償(免費)協助的條件。
全國社區法律中心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網址：www.na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l#act	社區法律中心可為您提供意見、轉介、法律援助和有限代理服務。欲查閱ACT地區的社區法律中心列表，請瀏覽： www.na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l#act
公共受託人(Public Trustee)	Ground Floor, Actew AGL House 221 London Circuit Canberra City 郵遞地址：PO Box 221 CIVIC SQUARE ACT 2608 電話：(02) 6207 9800 網址：www.publictrustee.act.gov.au 電郵：publictrustee@act.gov.au	公共受託人提供有關遺囑、遺產管理和執行者、委託書和信託的相關資訊。
社區代言署(Office of the Community Advocate)	3rd Floor, CFM Building 12 Moore Street, Canberra City 郵遞地址：PO Box 1001 CIVIC SQUARE ACT 2608 電話：(02) 6207 0707 傳真：(02) 6207 0688 網址：www.oca.act.gov.au 電郵：oca@act.gov.au	社區代言署擁有一系列有關少年兒童以及患有精神病或決策能力障礙、需要保護以免受到虐待、剝削或忽視的成人的法定職能和權力。

北領地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北領地法律學會(Law Society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Suite G16, 1st Floor, Paspalis Centrepoin 48-50 Smith Street (Mall), Darwin 郵遞地址：GPO Box 2388 DARWIN NT 0801 電話：(08) 8981 5104 傳真：(08) 8941 1623 網址：www.lawsocnt.asn.au 電郵：lawsoc@lawsocnt.asn.au	法律學會提供在線轉介服務，您可以在此找到專業從事遺產規劃和遺囑等事務的律師。此外還開展“首次諮詢方案”，頭30分鐘諮詢律師只需花費\$77（包括GST）。您所要做的就是聯繫“首次諮詢方案”下列的事務所並預約。諮詢結束後您必須繳納費用，且諮詢時間嚴格限制在30分鐘內。可到網站上“法律學會概況”、“常見公共協助和資訊”瞭解詳情。
Darwin社區法律服務(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Cnr Manton St & Woods St, Darwin 郵遞地址：GPO Box 3180 DARWIN NT 0801 電話：(08) 8982 1111 傳真：(08) 8982 1112 免費電話：1800 812 953 TTY電話：(08) 8982 1177 網址：www.dcls.org.au 電郵：info@dcls.org.au	Darwin社區法律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在您需要時幫您尋找律師。此外，老年和殘障人士權利團隊也為殘障人士提供權利服務。

<p>公共受託人辦事處(Office of the Public Trustee)</p>	<p>Darwin Nichols Place, Corner Cavenagh & Bennett Streets 郵遞地址：GPO Box 470 DARWIN NT 0801 電話：(08) 8999 7271 傳真：(08) 8999 7882</p> <p>Alice Springs Centrepont Building, Corner Hartley Street & Gregory Terrace 郵遞地址：GPO Box 8043 ALICE SPRINGS NT 0871 電話：(08) 8951 5493 網址：www.trustee.nt.gov.au 電郵：Public_Trustee.DOJ@nt.gov.au</p>	<p>公共受託人辦事處在北領地境內提供受託人、執行者、設立遺囑和個人財務管理資訊及服務。該辦事處還提供遺囑報關服務並可出任最後的執行者。</p>
---	---	--

西澳大利亞州		註冊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西澳大利亞州法律學會(Law Society of Western Australia)	Level 4, 89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電話：(08) 9322 7877 傳真：(08) 9322 7899 網址：www.lawsocietywa.asn.au 電郵：info@lawsocietywa.asn.au	若需要律師且能夠支付正常律師費用，則該機構可幫您轉介至從事所需法律領域的律師。適當情況下，Shopfront律師會將您轉介至法律援助處(Legal Aid)或Law Access，並協助填寫這些申請表。
全國社區法律中心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網址：www.nacclc.org.au/directory/ centres.html#w	社區法律中心可為您提供意見、轉介、法律援助和有限代理服務。欲查閱西澳大利亞州社區法律中心列表，請瀏覽： www.nac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l#w
司法部(Department of the Attorney-General)	Level 16, 14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電話：(08) 9264 1600 或 131217 網址：www.justice.wa.gov.au	司法部的職能包括管理本州法庭和裁判庭；為罪案受害者提供支持；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為本州釋放委員會提供支持，以及；管理公共代言人和公共受託人的活動。 公共受託人協助社區開展受託人服務，包括遺產管理、遺囑草擬、信託管理和持續生效的委託書。公共代言人提供服務來推動並保護決策能力障礙成人的權利。
公共代言人(Public Advocate)	Level 1, 30 Terrace Road EAST PERTH WA 6004 電話：(08) 9278 7300 鄉村地區免費電話：1800 807 437 傳真：(08) 9278 7333 持續生效委託書諮詢專線： (08) 9278 7301	公共代言人是指定用於推動和保護決策能力障礙人士之權利、尊嚴和自主的獨立法定人員，並降低其遭受忽視、剝削和虐待的風險。

<p>公共受託人(Public Trustee)</p>	<p>565 Hay Street, Perth 郵遞地址：GPO Box M946 PERTH WA 6843 電話：(08) 9222 6777 傳真：(08) 9222 6607 免費電話：1800 642 777</p>	<p>公共受託人聘用專業律師、會計師和經驗豐富的信託人員來代表受管理遺產、遺產受益人的利益，並負責公共受託人受託管理人員的財務事宜。</p>
------------------------------	---	--

南澳大利亞州 機構	聯繫方式	註解
南澳大利亞法律學會 (Law Society of South Australia)	<p>124 Waymouth Street, Adelaide 郵遞地址： GPO Box 2066 ADELAIDE SA 5000 DX 333 ADELAIDE 電話： (08) 8229 0222 傳真： (08) 8231 1929 網址： www.lawsociety.sa.asn.au 電郵： email@lssa.au</p>	<p>該法律顧問服務機構每週一、週三和週四下午5:30至晚上7點開展預約活動。20分鐘律師諮詢僅需\$22（公基金或優惠卡持卡人只需\$10）。由經驗豐富的執業律師回答有關任何法律事務的基礎問題。</p> <p>法律學會的轉介服務是一項免費社區服務，根據具體的法律領域、地理位置、語種提供律師轉介服務、首次諮詢方案、律師上門拜訪等。律師學會也提供有關法律費用的資訊。您可以致電或在線瀏覽 www.lawsociety.sa.asn.au/referral/LSSA_SearchCriteria.asp 獲取服務。</p> <p>法律學會也提供有關遺囑和委託書的手冊。</p>
全國社區法律中心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p>www.na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l#sa</p>	<p>社區法律中心可為您提供意見、轉介、法律援助和有限代理服務。欲查閱南澳大利亞州社區法律中心列表，請瀏覽：www.na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l#sa</p>
公共代言署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p>Level 7, ABC Building 85 North East Road, Collinswood 郵遞地址： PO Box 213 PROSPECT SA 5082 電話： (08) 8269 7575 免費電話（僅限南澳大利亞農村地區）： 1800 066 969 傳真： (08) 8269 7490 網址： www.opa.sa.gov.au</p>	<p>公共代言人是獨立人員，其工作職責是協助心理缺陷人士。公共代言人可提供有關權利的意見，並在某些情況下提供代言服務。</p>

<p>公共受託人(Public Trustee)</p>	<p>25 Franklin Street, Adelaide 郵遞地址： GPO Box 1338 ADELAIDE SA 5001 電話： (08) 8226 0443 傳真： (08) 8231 9518 網址： www.publictrustee.sa.on.net 電郵： harris.john4@saugov.sa.gov.au</p>	<p>公共受託人提供有關法律文件（如遺囑和委託書）的資訊和服務，以及個人遺產管理服務。</p>
------------------------------	---	---

塔斯馬尼亞州		註解
機構	聯繫方式	
塔斯馬尼亞州法律學會 (Law Society of Tasmania)	28 Murray Street, Hobart 郵遞地址： GPO Box 1133 HOBART TAS 7001 DX 111 電話： (03) 6234 4133 傳真： (03) 6223 8240 網址： www.taslawsociety.ans.au 電郵： info@taslawsociety.asn.au	該法律學會設有從事各種遺傳規劃事務（遺囑、委託書等）之律師和律師事務所。此外還提供其他資源和站點的鏈結。
Hobart社區法律服務(Hobart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166 Macquarie Street HOBART TAS 7000 電話： (03) 6223 2500 傳真： (03) 6223 2510 網址： www.hobartlegal.org.au	該服務機構為普通社區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也可轉介至法律援助處、其他私營執業人員和其他社區資源。
全國社區法律中心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www.nacclc.org.au/directory/centres. htm#tas	社區法律中心可為您提供意見、轉介、法律援助和有限代理服务。欲查閱塔斯馬尼亞州社區法律中心列表，請瀏覽： www.nacclc.org.au/directory/centres.htm#tas
監護及管理委員會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Board)	First Floor, 54 Victoria Street, Hobart 郵遞地址： The Registrar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Board GPO Box 1307 HOBART TAS 7001 電話： (03) 6233 3085 傳真： (03) 6233 4509 網址： www.guardianship.tas.gov.au 電郵： guardianship@justice.tas.gov.au	監護及管理委員會可為那些身患殘障、無法對生活方式和財務事宜做出合理判斷的人士做出決定。委員會的職能非常廣泛，包括下列權力：監護權、持續監護權、管理、持續生效的委託書、緊急情況、醫療或牙科治療同意書及法定遺囑。

<p>公共監護署(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p>	<p>Level 3, 15 Murray Street, Hobart 郵遞地址：GPO Box 825 HOBART TAS 7001 電話：(03) 6233 7608 傳真：(03) 6233 4882 網址：www.publicguardian.tas.gov.au 電郵： publicguardian@info.tas.gov.au</p>	<p>公共監護署推選、代表並保護殘障人士的權利和利益，並接受監護及管理委員會的指定出任殘障人士世監護人。</p>
<p>公共受託人(Public Trustee)</p>	<p>116 Murray Street, Hobart 郵遞地址：GPO Box 1565 HOBART TAS 7001 電話：(03) 6233 7598 傳真：(03) 6231 0621 網址：www.publictrustee.tas.gov.au 電郵：tpt@publictrustee.tas.gov.au</p>	<p>公共受託人處理遺囑、遺產、信託、持續生效的委託書和財務管理等事務。本網站提供在線手冊。</p>

補充讀物

Booth, Stephen 'Wills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hapter 12.1 in *Lawyers Practice Manual (NSW)*, Redfern Legal Centre/LBC Information Services (looseleaf service).

Booth, Stephen, 'Wills for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hapter 12.1A in *Lawyers Practice Manual (NSW)* Redfern Legal Centre/LBC Information Services (looseleaf service).

Booth, Stephen, *When I'm Gone: an introduction to wills and estate planning for parents of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ights Service, June 1999.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A legal information manual for West Australian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A (Inc), May 2004.

Residential Property Ownership for disabled persons in Western Australia, Deacons, June 2003.

免責條款：本手冊並非為讀者提供具體的法律意見。讀者應根據個人的具體情況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第6節

規劃範本

規劃未來一覽表

尋求法律或財務意見前，您務必要盡可能列出自己的需求（目標和計劃）。

確保討論目前和未來每個家庭成員的需求，但重點要放在殘障人士的需求上。此外，也務必要讓殘障家人儘量參與的機會。

這裡提供一些建議，指導您在開始時應考慮哪類事情。思考這個事情一覽表時要思路明確。您所確定的目標不可能全部得以實現，但不要让這個因素阻礙您的規劃及為實現未來積極成果而進行的努力。

考慮因素

該殘障人士有何願望和夢想？ 您對其有何願望和夢想？	
該殘障人士目前如何溝通其需求？	
什麼樣的住宿方案能夠滿足該殘障人士的需求和期望？	
哪些事項對於維繫他們寶貴的社會關係和人際關係具有重要意義？他們對未來的人際關係有何期望？	
目前他們喜歡哪些活動？或對未來的活動有何期望？	
他們喜歡或不喜歡什麼（要詳細具體，包括食物、音樂、環境、人員）？	
他們有何學習和教育需求？	
我們或其他人該如何支持其實現自己的願望和夢想？	

向律師提供的資料

您的資料：

全名、地址、職業	
子女的全名和年齡	
非殘障子女的生活現狀（婚姻、子女、工作狀態和職業、住房）	
若您要在健在時設立信託運作，則提供您的社會保障狀態	
您的資產（大致價值）： ● 住房 ● 金融資產 ● 公基金	
若設立遺囑，您希望在潛在受益人之間如何分割資產？	

若您要在健在時設立信託運作，則您要把多少資產交付信託？	
您是否需要為殘障家人保留住房？	
您希望指定誰擔任受託人？	
您是否準備支付受託人報酬？	
您有沒有什麼特定的東西要贈給其他人？	
若您的殘障子女需要，您是否要提名誰擔任其監護人或理財師？	

殘障人士的資料：

殘障類型和程度、護理和住宿安排：在家、體系內、其他服務機構？	
這些安排的可靠性如何以及可能持續多久？	
需要什麼程度的支持，以及您希望從哪裡獲得這些支持？	
社會保障——可以依賴多少？	
殘障人士自己名下擁有的資產？	
他/她能否自己立下遺囑？	

備註

備註

備註

規劃未來：殘障人士

FaCSIA 0468.0705

規劃未來：殘障人士